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喝瓶啤酒騎車酒測超標罰鍰 9 萬不繳

查封房地後表悔意執行署同意分期繳

雲林縣伍姓義務人，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下午酒後騎乘機車，行駛在台北市汀洲路與牯嶺街口時被員警攔查，酒精濃度測試超過標準，伍男五年內二度被查獲酒後駕車，遭台北市交通裁決所裁罰新台幣 9 萬元。另外義務人還有燃料費及房屋稅、地價稅等經通知繳納不繳後，被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。義務人被移送案件共 24 件，合計金額 11 萬 4,941 元。

嘉義分署受理執行後，數度寄送繳納通知到義務人伍男戶籍地，但是一直無法聯繫上本人。執行人員調查義務人財產後，先通知地政事務所查封他名下的房地產，查封命令也寄送伍男，但本人還是沒有出面，執行人員只好到現場指界查封房屋及坐落土地，執行書記官在查封現場遇見返家中元普渡拜拜的伍男姊姊，伍姊表示不知弟弟有欠酒駕罰鍰，可能因為弟弟在北部工作，沒收到繳款通知，才沒有繳錢，她

會通知弟弟一定要到分署繳納，因為查封的房地係雙親留下的，怎麼可能任由弟弟不處理罰鍰而被法拍。伍男隨後出面表示本件酒駕案件，是因為被罰那天天氣很熱，他在外面跑業務經過超商買瓶啤酒解渴，喝完出來騎車就被一名警察攔下，其實那名警察在超商裡面有看到他喝酒，就尾隨出來對他作酒測，當下心情很糟，想說1瓶啤酒而已，酒測值應該不會太高，結果一測就超標了。伍男表示他在北部做水電材料零件買賣，才沒有收到繳款通知單，不知道酒駕罰單不繳會這麼嚴重。現十分後悔，因他從事的水電材料零件買賣生意，在扣除每月 38,000 元房租及各種支出後已所剩無幾，實在無力一次繳清所有欠款，希望分署准許每月分期繳納 8,000 元，他一定會按月將款項匯至分署專戶。經行政執行官查核伍男陳述，衡量他的收入後，准許他的分期繳納請求，查封命令則待他繳清全部欠款後再行解除。

酒駕為全民公敵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通令各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。嘉義分署再次呼籲雲嘉地區民眾，切勿飲酒後開車、騎車，以免害人害己，釀成觸犯刑法、荷包失血的慘劇。

